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文件

地人〔2014〕222号

转发关于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 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4〕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2014年8月15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人社发〔2014〕23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 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地质野外工作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4年7月2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文件

人社部发〔2014〕4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 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土资源部人事司、财务司：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名称和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更名为“地质勘查职工野外工作津贴”。

二、地质勘查职工野外工作津贴的执行范围，限于国有地质勘查事业单位在野外一线从事地质勘查工作的职工。

三、地质勘查野外工作地区根据自然环境和工作条件分为六类（详见附表1），每一类按勘探、普查、高度流动分散普查分别执行相应的津贴标准（详见附表2）。野外作业期间，差旅费补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调整地质勘查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从地勘项目经费中列支。

五、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地质勘查职工野外工作津贴的政策规定，不得擅自扩大执行范围、提高津贴类别和津贴标准。

六、调整地质勘查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以往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附表：1. 地质勘查职工野外工作津贴地区分类表

2. 地质勘查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表



（此件不公开）

附表 1

地质勘查职工野外工作津贴地区分类表

地区类别	地区范围
一类地区	西藏藏北地区
二类地区	西藏其他地区, 青海昆仑山脉, 新疆昆仑山脉, 唐古拉山脉
三类地区	巴颜喀拉山脉, 阿尼玛卿山脉, 横断山脉, 阿尔金西南地区, 大兴安岭依勒呼里山及原始林区
四类地区	甘肃、青海祁连山山脉, 新疆天山山脉, 阿尔金东北地区, 阿尔泰山, 四川阿坝地区, 甘肃、新疆北山山脉, 新疆阿勒泰地区, 大兴安岭其他地区, 阿拉善地区, 四川攀西地区, 甘肃甘南地区, 西南三江中南段, 柴达木地区, 塔里木沙漠区
五类地区	大巴山(川陕鄂相邻地区), 秦岭(陕甘川豫相邻地区), 陕北地区, 太行山, 泰山, 湘鄂赣相邻地区(幕阜山、九岭山、庐山), 南岭, 武夷山, 大别山区, 吕梁山, 云贵高原东部, 张家口及承德北部地区, 云开地区, 桂西北地区, 湘西北地区, 新疆其他地区, 青海其他地区, 云南其他地区, 黑龙江其他地区, 甘肃其他地区, 内蒙古其他地区, 宁夏全部地区, 辽宁全部地区, 吉林全部地区, 广东其他地区, 海南全部地区, 贵州其他地区
✓ 六类地区	除上述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附表 2

地质勘查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地区类别	工作方式	勘探	普查	高度流动分散 普查
	津贴标准			
一类地区		160	220	300
二类地区		110	160	220
三类地区		70	110	160
四类地区		50	80	120
五类地区		40	60	90
✓ 六类地区		30	40	6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9 日印发